

高台县 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 (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为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服务全县畜牧业发展大局，根据全省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驱动、政策为引导，完善病死牛羊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集中无害化处理率。全面提升畜禽养殖综合效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不断增强畜牧产业竞争力。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高台县县境区域内。

(二) 实施内容。本项目 2026 年核心实施内容为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专项补助资金 153 万元，其中：补助病死牛 0.25 万头，75 万元，补助病死羊 1.3 万只，78 万元。项目补助标准为：病死牛每头补助不低于 304 元，病死羊每只补助不低于 60 元。结合《高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方案（试行）》标准“病死牛 100 公斤以下每头补贴 200 元，100- 400 公斤每头补贴 1000 元，400 公斤以上每头补贴 1500 元；病死羊 20 公斤以上，每只补贴 200 元。养殖环节病死猪、牛、羊补贴资金，由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交送畜主各领取 50%”，现将具体补贴标准明

确如下：

养殖场（户）补助严格执行县级补贴标准，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直接兑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病死牛优先使用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资金，按每头 304 元标准给予补助，其中：100 公斤以下病死牛，项目资金按每头 304 元补助后，无害化处理企业不再重复兑付县级补贴资金；100 公斤以上病死牛，项目资金按每头 304 元补助后，与县级补贴标准存在差额的，不足部分由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补齐；病死羊优先兑付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资金，按照每只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20 公斤以下病死羊，按照每只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后，企业不再重复兑付县级补贴资金；20 公斤以上病死羊，项目资金按每只 60 元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补足。

（三）实施主体。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原则，对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主体和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补助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优先补助集中处理。补助对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主体，其中 2026 年 3 月 31 日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启用之前补助资金补给养殖场户（或农户）；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补助资金补贴给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四）投资规模。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6〕2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专项资金153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全县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不得挪作他用。

（五）补助实施流程

1. 主体申报报备

养殖场户发现病死牛羊后，需主动向所在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报备，同时向无害化收集处理企业进行报告。

2. 现场收集与台账登记

无害化收集处理企业安排工作人员前往指定收集点收集病死牛羊，现场出具病死动物收集记录簿，填报《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甘肃省养殖场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表》，并收集养殖户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病死牛羊、装车、处置全过程带时间水印影像资料。

3. 现场核查与初审

各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核实病死牛羊实际情况、养殖信息及病死数量。同时，审核《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或农政通 APP）内填报的信息，并现场填写《养殖环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做好基础台账记录。

4. 无害化规范处理

无害化收集处理企业按操作流程在《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做好病死畜禽入库、处理申请和审核工作，规范处理病死牛羊，并详实填写相关记录。

5. 补助资金申报

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于次月 5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处置台账、信息审核表、影像凭证、补助申请表及配套附件等全套资料，提交补助资金申请；2025 年以来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养殖场（户）自行处理的病死牛羊由养殖场（户）填写补助申请表及提供配套附件向镇畜牧站提交补助资金申请，由镇畜牧站汇总后统一提交申请。县执法队、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依次逐级校对核验资料，全部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拨款规范流程拨付当月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6. 资料归档留存

将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的申报材料、核查记录、系统填报信息、审核台账、影像凭证、资金申报及拨付凭证等资料统一汇总、分类整理、规范装订，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存档备查，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档案。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进度安排。

1.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 25 日前）。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任务、资金量及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细化项目实施程序、监管措施等内容，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并填报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2. 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2026 年 7 月 25 日-7 月 30 日）。形成的实施方案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批复方案报省、市业务部门备案。

3. 组织实施项目（2026 年 8 月—12 月）。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后，各镇畜牧站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由项目依据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严格审核申请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的资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4. 项目验收（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实施单位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验收结果报市畜牧兽医局备案。

5. 项目总结（2026 年 12 月 15 日—31 日）。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包含抽检情况）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报市畜牧兽医局备案。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6 年 7 月—12 月）。根据养殖场环境净化生物安全改造补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情况按季度拨付补助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项目进度采取周报告、月汇总、季通报方式督促项目进度。

（二）资金管理。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资金闭环管理，健全资金审批、审计监管机制；专人归集整理项目台账资料，做到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纸质档案分类留存、电子资料规范归档，严格执行补贴申报、确认、处理、审核、拨付程序，严禁项目资金违规使用、挤占挪用等，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检查验收。2026年12月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专项验收组，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文件标准，逐项核查项目实施资料、处置台账、资金拨付凭证、影像溯源资料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正式验收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备案。

（四）公示公开。补助资料审核完成后，通过高台政务网对补助对象名单、补助事由、处置数量、补助金额、审核结果、监督电话等核心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异议核查，保存公示截图、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全程留痕，保障补助发放公平透明。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高台县2026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实施，由农业执法队牵头，统筹开展项目谋划部署、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资金

拨付、审核核验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保障项目按期落地。

（二）技术指导。为加强全县 2026 年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项目工作的指导，成立由农业执法队队长任组长，各镇畜牧站站长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开展养殖场生物安全改造、环境净化、消毒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操培训与指导，统一无害化处理流程，规范资料填报、影像留存等程序，及时解答养殖户申报流程、补助政策相关疑问，保障合规主体顺畅享受补助政策。

（三）绩效考评。实行全程绩效管理，设置无害化处理数量、生物安全设施完成率、补助及时兑付率等绩效指标，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进度、纠偏整改。年末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善佐证材料，配合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绩效评价、审计督查。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分配依据，强化结果导向，切实提升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甘肃省养殖场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表

附件：

甘肃省养殖场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 补助申请表

申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甘肃省养殖场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养殖场(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住址	____乡(镇)____村____组
畜禽类别	☐ 牛 ☐ 羊
死亡数量	牛____头；羊____只
对应耳标号	
死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死亡原因	☐ 普通疫病/体弱死亡 ☐ 非屠宰、非正常死亡
无害化处理方式	☐ 集中收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 监管下规范深埋
无害化处理企业名称	
是否投保政策性保险	☐ 是 ☐ 否，保险理赔金额：
养殖户申领补贴金额	¥____元
拨付无害化处理企业金额	¥____元
本次合计补助总金额	¥____元

本人申请说明

本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已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完成处置，影像资料、移交单据齐全，现申请对应财政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承诺不重复申领补助。

申请人(签字)：_____

审核意见

1.乡镇畜牧兽医站初审：经核验，处置流程合规，资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复审：资料完整，处置流程合规，审核通过。

盖章：

负责人签字：

3.县（市、区）财政局复核：审核无误，同意拨付补助资金。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清单（一并装订）

- 1.身份证复印件；
- 2.病死牛羊现场、装车、处置全过程带时间水印影像资料；
- 3.病死畜禽移交确认单、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置回执单；
- 4.保险理赔单据（已投保户）。